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一

114年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

1. 申請人基本資料 (請以電腦打字；中文：標楷體，12pt；英數：Time New Roman，12pt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 學號 |  | (二吋照片)(可插入電子檔) |
| 學校 |  | 系所 |  | 年級 |  |
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預計畢業 | 年 月 | 預計報到 | 年 月 |
| 兵役狀況 | □役畢　□待服役，預計 年 月入伍， 年 月退伍　□免役，原因： |
| 戶籍地址 |  | 戶籍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mail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科系 | 起訖年月(民國年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經歷 | 實習、工作、幹部、社團 | 職稱 | 起訖年月(民國年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專業證照 | 技能檢定/證照名稱 | 技能檢定/證照名稱 |
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5. | 6. |

1. 自傳（必填，不限字數，應包括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，宜簡述學習成就或競賽成果。）（中文：標楷體，12pt；英數：Time New Roman，12pt）

|  |
| --- |
|  |

1. 申請文件：

必　備：□申請書(含自傳)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學生證影本 □成績單正本

非必備：□技能檢定證件影本 □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影本

1. 師長推薦（推薦原因）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推薦師長簽名： 日期：  |

1. 審查紀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初審 | □申請人就讀指定系所大三以上在學學生，含碩士班學生。但不受理延畢、進修班、在職專班等學生。□言行正常、品行優良，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□學業成績：(1)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70分以上，(2)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□申請文件齊備。□系所審查意見：系所承辦老師簽名： 日期：  |
| 複審 | □曾參加晨禎營造實習。□綜合意見： |
| 複審人員簽名： 日期：  |

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二

114學年度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甲方：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乙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緣乙方申請甲方提供之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（下稱獎助學金），經甄選合格，願受領本項獎助學金，雙方合意約定如下：

1. 甲方同意提供114學年度獎助學金新台幣12萬元予乙方，乙方同意受領甲方提供之獎助學金。本項獎助學金由甲方全額撥付乙方就讀學校後再轉發給乙方。
2. 甲方同意提供就業機會供乙方任職，乙方承諾於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，於甲方任職，由甲方依乙方專長派任工作，並依甲方薪資管理辦法敘薪。如有升學或考試計畫，得延後報到時間。

乙方任職之期限應滿一年期間，乙方如有受領甲方其他年度之獎助學金者，該任職之義務期間應累計計算。

1.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乙方應於三個月內以匯款方式返還所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2. 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料虛偽不實。
3. 受領獎助學金後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或學業、行為、操守出現重大瑕疵者。
4. 受領獎助學金後辦理轉學、轉入其他系所、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，或無正當理由之中途休學、退學者。
5. 領取其他單位獎(助)學金，且約定畢業後需至該單位任職服務者。
6. 畢業或役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任職，或在甲方任職期限未達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。
7. 畢業後另行就業，或轉服非義務役之其他兵役者。
8. 乙方受領獎助學金後，如有死亡、殘廢、心神喪失或其他喪失勞動能力之情形者，雙方均免除本契約第二條之義務，乙方已受領之獎助學金無須返還甲方。
9.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0.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自留存一份為憑。

以下空白。

立契約書人　甲　　　方：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王水樹

統一編號：80118749

地　　　址：台中市西區梅川西路一段23號

乙　　　方：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　　年　 月　 日